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899 弄兰韵文化中心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82,8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7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文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葛艳锋出席本次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16,702	83.0163	16,100	0.0376	7,250,000	16.946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16,702	83.0163	16,100	0.0376	7,250,000	16.946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16,702	83.0163	16,100	0.0376	7,250,000	16.9461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06,802	82.9931	7,276,000	17.006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16,702	83.0163	16,100	0.0376	7,250,000	16.946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16,702	83.0163	16,100	0.0376	7,250,000	16.946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78,805	44.5684	16,100	0.0934	9,534,330	55.3382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16,702	83.0163	16,100	0.0376	7,250,000	16.9461

9、议案名称：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16,702	83.0163	16,100	0.0376	7,250,000	16.946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4,905	44.6619	7,250,000	42.0796	2,284,330	13.2585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4,905	44.6619	7,250,000	42.0796	2,284,330	13.2585

11.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4,905	44.6619	7,250,000	42.0796	2,284,330	13.2585

11.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4,905	44.6619	7,250,000	42.0796	2,284,330	13.2585

11.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4,905	44.6619	7,250,000	42.0796	2,284,330	13.2585

11.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4,905	44.6619	7,250,000	42.0796	2,284,330	13.2585

11.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4,905	44.6619	7,250,000	42.0796	2,284,330	13.2585

11.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4,905	44.6619	7,250,000	42.0796	2,284,330	13.2585

11.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4,905	44.6619	7,250,000	42.0796	2,284,330	13.2585

11.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4,905	44.6619	7,250,000	42.0796	2,284,330	13.2585

11.10 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4,905	44.6619	7,250,000	42.0796	2,284,330	13.2585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4,905	44.6619	7,250,000	42.0796	2,284,330	13.2585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4,905	44.6619	7,250,000	42.0796	2,284,330	13.2585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4,905	44.6619	7,250,000	42.0796	2,284,330	13.2585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4,905	44.6619	7,250,000	42.0796	2,284,330	13.2585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4,905	44.6619	7,250,000	42.0796	2,284,330	13.2585

1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4,905	44.6619	7,250,000	42.0796	2,284,330	13.2585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4,905	44.6619	7,250,000	42.0796	2,284,330	13.2585

1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4,905	44.6619	7,250,000	42.0796	2,284,330	13.2585

2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4,905	44.6619	7,250,000	42.0796	2,284,330	13.2585

2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4,905	44.6619	7,250,000	42.0796	2,284,330	13.258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963,135	99.8386	16,100	0.1614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963,135	99.8386	16,100	0.1614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963,135	99.8386	16,100	0.1614	0	0.0000
4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9,953,235	99.7394	26,000	0.2606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963,135	99.8386	16,100	0.1614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963,135	99.8386	16,100	0.1614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7,678,805	76.9478	16,100	0.1613	2,284,330	22.8909
8	关于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963,135	99.8386	16,100	0.1614	0	0.0000
9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9,963,135	99.8386	16,100	0.1614	0	0.0000
1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694,905	77.1091	0	0.0000	2,284,330	22.8909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694,905	77.1091	0	0.0000	2,284,330	22.8909
1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694,905	77.1091	0	0.0000	2,284,330	22.8909
1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694,905	77.1091	0	0.0000	2,284,330	22.8909
1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7,694,905	77.1091	0	0.0000	2,284,330	22.8909
11.05	发行数量	7,694,905	77.1091	0	0.0000	2,284,330	22.8909
11.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7,694,905	77.1091	0	0.0000	2,284,330	22.8909
11.07	限售期	7,694,905	77.1091	0	0.0000	2,284,330	22.8909
11.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7,694,905	77.1091	0	0.0000	2,284,330	22.8909
11.0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7,694,905	77.1091	0	0.0000	2,284,330	22.8909
11.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7,694,905	77.1091	0	0.0000	2,284,330	22.8909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694,905	77.1091	0	0.0000	2,284,330	22.8909
1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694,905	77.1091	0	0.0000	2,284,330	22.8909
1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694,905	77.1091	0	0.0000	2,284,330	22.8909
1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694,905	77.1091	0	0.0000	2,284,330	22.8909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694,905	77.1091	0	0.0000	2,284,330	22.8909
17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694,905	77.1091	0	0.0000	2,284,330	22.8909
1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694,905	77.1091	0	0.0000	2,284,330	22.8909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7,694,905	77.1091	0	0.0000	2,284,330	22.8909
2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694,905	77.1091	0	0.0000	2,284,330	22.8909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694,905	77.1091	0	0.0000	2,284,330	22.89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 7 和议案 10-21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何文辉、上海微林清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本次会议议案 1-5 均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议案 6-21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因此会议议案 6 和议案 8-9 审议通过，议案 7 和议案 10-21 未审议通过。

5、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宇暄、韩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 83 人调整为 80 人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 83 名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额度，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3 人调整为 80 人，上述激励对象被取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其他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52.00 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 83 名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额度，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3 人调整为 80 人，上述激励对象被取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其他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52.00 万股保持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4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5,446,4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4,225,00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775,446,428 股增至 779,671,428 股。本次权益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9,671,428 股为基数，总计分配金额为 46,526,785.68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6748 元(含税)。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调整方案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是否超过两个月

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 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9,671,4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96748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3707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就本次分红派息所涉相关现金股利，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935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967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2	08*****29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仍未办理确权手续的股东，待办理确权手续后，股东请携带“附件一”所列示相关文件在 2023 年 6 月 2 日前到公司领取分红。

领取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逾期未领取的，本公司将代为保管其现金红利。待未确权股东后续办理确权手续，并在公司进行分红登记确认后，公司将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统一办理本年度所确权股东的红利派发。在公司进行分红登记的时间为：每个月 26—29 日(不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早上 9:30-11:30，下午 15:00-17:00。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胡诚

咨询电话：027-83641351

传真电话：027-83641351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一

(一)个人投资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及复印件；

2、已开设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3、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4、股东本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包括开户名、开户行、银行帐号)及复印件；

5、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如不能本人亲自到公司领取红利的股东，除根据上述要求完成申请外，需提供本人手持身份证正面照片(人像面部和身份证原件同框，身份证内容清晰可见)，并将照片发送到公司邮箱(hlzq@cnhlyl.com)。邮件名称需列明“股东姓名【 】领取红利”

(二)机构投资者

1、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已开设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机构投资者银行账户资料(包括开户名、开户行、银行帐号)及复印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提交以下相关材料或办理相关手续：

1、机构投资者因企业解散、破产、合并、分立、歇业、注销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需出具以下材料：

(1)法人资格状态证明文件；

(a)原法人已依法注销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注销的证明文件(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或调档查询文件等)；

(b)原法人处于待注销状态但尚未注销的，需提供证明原法人已处于待注销状态的文件(如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原法人解散的决议、有权机关责令公司关闭、撤销的文件、法人破产裁定、解散判决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吊销证明等)

(2)证券权属证明文件

(a)法人采取依法清算的，申请人需提供经公证的清算报告(要求具有关于证券资产分配的方案，包括承继方姓名、拟分配证券的简称、数量等)。如清算报告未明确证券归属事宜，申请双方还需提供经公证的、依据清算报告签署的证券过户协议(协议中要求具有证券资产分配的条款，包括转让证券的简称、单位、数量；协议中具有本次转让事由的相关表述，包括债务清偿、剩余财产分配等)

(b)法人采取司法程序进行破产或强制清算的，申请人应提供法院裁定认可的清算报告或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裁定书中要求明确证券的归属、承继方的姓名等)；

(3)如法人处于待注销状态且尚未注销，或是已经注销，但因为各种历史原因无法进行清算或司法程序的，由过人方向公证机关申请协助查清相关历史事实，出具公证书明确证券归属，公证内容应包含：

(a)明确法人资格状态(待注销或是已注销)，以及法人未进行清算的事实；

(b)具有债权债务的承继及清理情况的相关表述；

(c)明确证券资产的归属情况，明确承继方属于原法人的股东、债权人，或是公司合并中的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新设分立后的新设公司等(不得为其他第三方)；

(d)列明承继方姓名、证券名称(简称)、单位及数量等信息。

(4)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公司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2、机构投资者原法人已变更名称、兼并、重组的，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相关证明，和变更名称后的法人或相关承接法人承诺承担原法人债权债务的证明文件。

3、实际出资的投资者无法提供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已开设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卡原件等，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原交易场所的托管券商出具出资证明，证明其为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2)股票持有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票持有人需声明该股份属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因转让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需经公证处公证；

(3)法院裁决书；

(4)公司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